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优化营商环境惠民惠企政策  
解读和工作指引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引 言.....	1
<b>第一篇 就业服务篇.....</b>	<b>2</b>
一、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2
二、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	4
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
五、一次性扩岗补助.....	6
六、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8
七、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	9
八、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	10
九、线上招聘补贴.....	11
十、岗位开发补贴.....	12
<b>第二篇 创业扶持篇.....</b>	<b>14</b>
十一、创业担保贷款.....	14
十二、创业吸纳就业补贴.....	17
十三、大学生创业补贴.....	17
十四、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补贴.....	18
十五、省外高校毕业生来昆就业创业租房补贴.....	22
<b>第三篇 社会保险服务篇.....</b>	<b>24</b>
十六、社会保险单位权益记录查询.....	24
十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24

十八、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	25
十九、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27
<b>第四篇 人事人才服务篇.....</b>	<b>29</b>
二十、春城青年拔尖人才.....	29
二十一、昆明市博士后工作扶持站.....	31
二十二、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及租房补助申报.....	33
二十三、春城计划青年人才专项申报.....	34
二十四、档案管理服务.....	35
二十五、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36
<b>第五篇 技能培训篇.....</b>	<b>38</b>
二十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38
二十七、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39
二十八、新技师培养项目.....	41
二十九、昆明市名匠工作室和昆明市名匠评审项目.....	43
<b>第六篇 劳动关系协调篇.....</b>	<b>45</b>
三十、劳动关系协调指导服务.....	45
三十一、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下浮及减免.....	45
三十二、劳动争议调解及仲裁审查调解协议.....	49

## 引 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着服务保障民生的重要使命。主要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统筹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政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工作。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人社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服务好全市各企业，促进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见效，我们将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涉企服务政策进行了梳理解读，共分为六个篇章三十二项，形成工作指引，供有需要的企业查阅。

# 第一篇 就业服务篇

## 一、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服务措施：**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向所有企业提供线上岗位发布、招聘活动发布等供需对接服务。

**办理流程：**线下办理，有招用工需求的企业通过南坝人才市场或者昆明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民航路 229 号 1 楼 4-6 号窗口）发布招聘信息，参加现场招聘会；

线上办理，上网登录昆明公共招聘系统（<http://zyjs.km.org.cn>）或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http://kmldjy.org.cn/>），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发布岗位信息、招聘会信息。

**办理部门：**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公共人才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职业介绍中心 63353005；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开发部 64128093

## 二、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补贴条件：**1. 对各类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 对各类企业（单位）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就业困难人员包括：大龄失业人员：女性年满 40 周岁和男性年满 50 周岁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二代证并登记失业的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的异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脱贫劳动力。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性质的企业除外）。

**补贴标准：**每月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办理及程序：**企业（单位）按季度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办理部门：**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促进就业

中心 63352266

###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条件：**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并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50%-100%。

**补贴期限：**岗位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1.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时的年龄为准）；2. 办理了公益性延长安置期限的人员，延长后的期限累计不超过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时间为准）。

**申请程序：**用人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昆明市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审批表》、《在岗人员工资发放表》、《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办理部门：**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促进就业中心 63352266

### 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一）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小型微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单位应缴纳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补贴期限：**1年

**申请程序：**企业（单位）按季度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办理部门：**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促进就业中心 63352266

### （二）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条件：**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给予企业、个人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

失业保险部分的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期限：**1年

**申请程序：**企业（单位）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办理部门：**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促进就业中心 63352266

## 五、一次性扩岗补助

**补助条件：**企业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12月且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2020年7月份后、2021年7月份后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中的人员）和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个月以上（本次参保日期或本次参加工作时间为2022年内）。

**补助对象：**1.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2.已提供与用工企业签订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使用协议的劳务派遣机构。

**补助标准：**1500 元/人。

**补助期限：**一次性（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程序：**

1. 对参保企业规模类型为大型企业的，采取“免申即享”的方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核实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和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等信息，核实无误的，向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2. 参保企业规模类型为中小微企业的，由企业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云南省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表》和《云南省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花名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信息系统核实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参保和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等信息，核实无误的依申请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

3.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只能对实行劳务派遣的企业用工和自主用工进行申报，不得申报人事代理单位用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申报时，须提交《昆明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委托书》和《XX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报承诺书》。收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的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实际用工企业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申报所得金额等内容，并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失

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拨至用工企业明细表》提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存档。

**办理部门：**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63353825

## 六、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补助条件：**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度新增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助对象：**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补助标准：**5000 元/人。

**补助期限：**一次性（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程序：**

1. 申请。向企业所在地的乡镇（社区）提交申请，由乡镇或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 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或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部门进行审核。

3. 公示。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部门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进行公示。

4. 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部门按规定（文件规定是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

内)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拨付奖补资金并告知理由。

**办理部门:**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 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职业介绍中心 63353017。

## **七、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新招用城乡劳动者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 当年度新招用城乡劳动者(主要指新开办企业招工或者现有企业扩大经营招工,即新增员工,不含续签补员),签订1年(当年新签合同)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

**补贴对象:** 昆明市范围内的各类园区和招商引资落地企业。

**补贴标准:** 每招一人给予用人单位700元的一次性补贴;对招用男45周岁(含)、女35周岁(含)(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年龄)以上的城乡劳动者,按每招用一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期限:** 一次性

**申请程序:**

1. 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办理新招员工就业录用登记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若新招员工就

业录用登记手续在市就业局办理的，可直接向市就业局职介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2. 审定。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

3. 公示。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报批拨款。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市级人社部门向申报企业拨付补贴。

**办理部门：**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职业介绍中心 63353827

## **八、非国有企业就近就地吸纳安置劳动者就业奖励**

**奖励条件：**非国有企业当年吸纳安置本市户籍的城乡劳动者就业50人（含）以上，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6个月（含）以上。

**奖励对象：**符合条件且税收归属昆明市的非国有企业。

**奖励标准：**每招一人给予用人单位7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用男45周岁（含）、女35周岁（含）（签订劳动合同时的年龄）以上的本市户籍城乡劳动者，按每招用一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当年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奖励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1. 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备齐后，提交到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2. 审定。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

3. 评审。由市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就业局）召集成员单位召开评审领导小组会议，进行综合评审；

4. 公示。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报批拨款。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市级人社部门向申报企业拨付补贴。

**办理部门：**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职业介绍中心 63353827。

## **九、线上招聘补贴**

**补贴条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组织30家（含）以上用人单位500个以上岗位、60家（含）以上用人单位1000个以上岗位、100家（含）以上用人单位2000个以上岗位。

**补贴对象：**为应届高校毕业生举办线上专场招聘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补贴标准：**分别按照每场2000元、3000元、5000元的标准给予线上招聘补贴，同一机构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10万元。

**补贴期限：**一个自然年度

**申请程序：**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举办活动之前，到市级人社部门进行备案，备案通过的招聘会成功举办后方可申报招聘补贴；

2. 线上专场招聘会结束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市级人社部门进行申报；

3. 受理业务的市级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

4. 市级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受理业务的市级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线上招聘补贴。

**办理部门：**市级人社部门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人力资源开发部 64128093。

## **十、岗位开发补贴**

**补贴条件：**招用本科以上学历高校应届毕业生，与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补贴对象：**昆明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和单位。

**补贴标准：**每招录一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



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分别给予用人企业和单位2000元、1500元、1000元、800元的岗位开发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1. 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在省级、市级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

3. 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报人拨付补贴。

**办理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在省级、市级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申请）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毕业生就业服务部 63330495

## 第二篇 创业扶持篇

### 十一、创业担保贷款

####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

**贷款条件：**1. 申请人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生产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2. 申请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未在贷款经营实体以外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就业且未办理退休手续；3. 申请人提交借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且无不良征信记录；4. 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参与者、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等创业者均可以个人名义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

**贷款对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贷款标准：**最高为 20 万元。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根据合伙人数按每人 20 万元以内的标准，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申请人距法定退休年龄

不足 3 年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剩余法定退休年龄。

**申请程序：**1. 线下申请：创业者个人或企业可到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现场进行申请；

2. 线上申请：（1）网页端申请：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可登录 <http://kmldjy.org.cn/> 直接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官网，点击进入“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根据贷款类别提交申请；

（2）微信端申请：创业者个人可以通过关注“昆明劳动就业服务局”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最下方“智慧就业”模块进行申请；

（3）小程序端申请：创业者个人可以直接在微信中搜索“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小程序进行申请。

**办理部门：**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部门为：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5 家单位；

2. “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的经办部门为：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工会、妇联、共青团和工商联等 7 家单位。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社区处  
63352176

##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条件：**1. 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2.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3. 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且需具备法人资格。

**贷款对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贷款标准：**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经营状况和担保情况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贷款期限：**以借款企业与经办银行首次签订的单个借款合同期限为准，最长为2年。

**申请程序：**1. 线下申请：创业者个人或企业可到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和市场监管部门现场进行申请；

2. 线上申请：小微企业直接登录<http://kmlcyj.org.cn/>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官网，点击进入“昆明智慧就业信息平台”提交申请。

**办理部门：**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6家单位。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社区处  
63352176

## 十二、创业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创业者享受“贷免扶补”创业小额贷款扶持起持续经营一年以上，并稳定吸纳3人（含）以上就业。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补贴标准：**稳定吸纳就业3-5人（含5人）的，给予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稳定吸纳就业6人以上（含6人）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县级经办部门受理创业人员提交的创业吸纳就业补贴申请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后，于每季度终了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交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符合条件的予以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

**办理部门：**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6家单位。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社区处  
6335217

## 十三、大学生创业补贴

**补贴条件：**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在省内创业的大

学生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补贴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无偿创业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1. 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资格条件和各类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开展项目实地调查，填写《云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现场查验情况表》，向州（市）推荐。

2. 评审认定。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认定。对拟扶持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申请人兑现补贴资金。

**办理部门：**各县（市）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社区处  
63352176

## 十四、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补贴

### （一）落户补贴

**补贴条件：**高校毕业生毕业后1年内（毕业证书发放之日起12个自然月）首次落户昆明（含集体户）。

**补贴对象：**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补贴标准：**每人按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落户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

3.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

5.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落户补贴。

## （二）就业补贴

**补贴条件：**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到中小微企业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管理服务岗位就业，并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至 12 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1.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住所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①2020 年享受社会保险减免政策已划型中小微企业按社会保险局划型为准，新注册企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文件实施后国家统计局另有新规定的，以新标准执行。②紧缺专业依据《昆明市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执行）；

3.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

5.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就业补贴。

### （三）租房补贴

**补贴条件：**高校毕业生来昆留昆就业创业，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 2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补贴对象：**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至 12 月）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普通高校本科生每人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租房补贴。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1. 申请人向用人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住所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

3.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

5.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请人发放租房补贴。

#### **（四）购房补贴**

**补贴条件：**高校毕业生在昆创业且稳定经营 2 年以上或在昆就业且与用人单位（不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在昆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在昆首次购买商品住房且无自有住房的（其配偶名下也须无自有住房）。

**补贴对象：**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

**补贴标准：**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 5 年后，所购住房可进行产权转让，不满 5 年进行产权转让过户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的，需退回享受的购房补贴资金）。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1. 申请人向房屋产权所在地县（市）、区人

社部门提出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核；

3.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住建部门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对拟发补贴人员及配偶信息进行复核；

5.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将拟发补贴人员名单向市人才管理办公室备案；

6.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报人发放购房补贴；

7. 人社部门将发放购房补贴人员信息反馈给市级、县（市）区住建部门进行备案，并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对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满 5 年且未继续在昆购买住房进行产权转让的，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应当先行向原申领购房补贴的人社部门全额退回购房补贴。

**办理部门：**各级人社部门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63330495

## **十五、省外高校毕业生来昆就业创业租房补贴**

**补贴条件：**省外高校毕业生在昆就业创业。

**补贴对象：**省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学历 8000 元、硕士研究生学历 5000 元、双一流高校本科学历 3000 元，普通高校本科学历 2000 元。

**补贴期限：**一次性

**申请程序：**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用人单位向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在省级、市级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向市人社部门申请）；

2.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进行材料审定；

3. 市级人社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4. 受理业务的人社部门向申报人发放租房补贴。

**办理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在省级、市级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向市人才市场管理办申请）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毕业生就业服务部 63330495

## 第三篇 社会保险服务篇

### 十六、社会保险单位权益记录查询

**政策措施内容：**用人单位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有权免费查询、核对参保信息。

**法律依据：**（一）《社会保险法》；（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 **办理程序：**

（一）线上办理：登录云南人社单位网上服务大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12333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根据指引完成单位注册，进行自助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记录。

（二）线下办理：现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办事人员身份证。

**办理部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社保局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63961132

### 十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政策措施内容：**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费率 1%(单位 0.7%，个人 0.3%) 的政策 1 年。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文件依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1 号）。

**办理条件：**在昆明市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受理方式：**免申即享。

**办理部门：**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中心 63353825

## （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措施内容：**昆明市工伤保险费率按照国家基准费率 90% 执行。

**实施期限：**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文件依据：**《2022 年昆明市扎实稳住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细化方案》。

**办理条件：**在昆明市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受理方式：**免申即享。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社保局工伤保险统筹处 63961729

## 十八、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

**政策措施内容：**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就业岗位，不裁员、少裁员的可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1. 大型企业按单位及其职工按照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

2. 中小微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按 90% 返还。

**文件依据：**（一）《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1 号）。（二）《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 号）

**办理条件：**1. 参加失业保险并在 2021 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以上，当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2022 年批准缓缴失业保险费的企业视同正常缴费状态）的单位；

2. 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且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僵尸企业；

3. 2021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的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裁员率=2021 年度失业并领取失业保险

金人数÷2021年平均参保缴费人数；2021年平均参保缴费人数为：2021年1月至12月参保缴费人数之和除以12）。

**受理方式：**免申即享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中心 63353812

## 十九、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措施内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险、生产经营困难的用工企业。

**实施期限：**1. 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2.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阶段性缓缴政策到期后，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于2023年12月15日前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文件依据：**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25号）；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围延期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2号）；3.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

发进一步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文件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46号）

**办理条件：**在昆明市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

**办理材料：**《云南省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表》

**办理部门：**市社保局、市就业局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社保局基金征缴管理中心  
电话：63961132；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中心，电话：  
63353825。



## 第四篇 人事人才服务篇

### 二十、春城青年拔尖人才

**政策措施内容：**“春城青年拔尖人才”入选人才培养期5年，培养期内给予专项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等。专项培养经费为50万元，分5年平均拨付。“春城青年拔尖人才”入选人才正式履行相关协议后，在岗期间给予每年1.2万元特殊生活补贴（以月计算、按年拨付）。

**文件依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申报对象：**昆明市行政管辖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全职工作2年以上的，年龄在40周岁以下在职在岗人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申报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申报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含）以上职称。

**核心条件：**1.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等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有一定社会影响或同行认可度。

2. 具备较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力，研究方向有重要

创新前景和突破可能。

3. 发展潜力大，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开阔，潜心一线研究。

4. 从事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项目研究，取得一定成果或掌握核心技术；参与技术改造、升级，取得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到边疆、基层、农村提供技术服务，帮助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或在承包、租赁、创办中小企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6. 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站后留昆工作的人才。

**放宽条件：**在昆明市东川区、禄劝县、寻甸县行政区域内工作的人才年龄条件可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

**申报流程：**1. 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年中在官网发布申报公告，申报人按公告要求填写申报表，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公民身份证（或护照），劳动（人事）合同，任职材料复印件；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市级以上奖励证书复印件；其他附件材料。

2. 审核。市直（属）单位，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县（市）区属单位，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高新区内企事业单位由高创园审核推荐。

3. 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重点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项目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审。

4. 考察。对评审后拟推荐人员，进行实地考察，重点考察其工作条件、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情况。

5. 审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人才名单。

6. 兑现。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拨付培养经费和特殊生活补贴。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63966170

## **二十一、昆明市博士后工作扶持站**

**政策措施内容：**对新设昆明市博士后工作扶持站的单位，从建立当年起每年由市财政局给予经费补助 5 万元，最长补助年限为 4 年。

**文件依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昆人社通〔2012〕241号)。

**申报对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企事业单位。也可通过项目合作、导师联合培养等方式联合申报。

**申报条件：**1. 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的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

2. 能提出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和较好市场前景的研究项目，有利于本单位的技术进步和创新，有利于全市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培养和造就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

3. 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能够吸引相关专业的博士进站开展博士后研究，并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

**申报程序：**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布申报通告。具备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时限，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公经济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申报。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结果经公示后，以正式文件予以公布并兑现补助资金。

**申报材料：**《昆明市博士后工作扶持站申请表》一份（该

表格同时报送电子文档)；单位法人证书、科研成果、科研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经单位审验签章。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63160874

## 二十二、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及租房补助申报

**政策内容：**1. 生活补助。引进到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两院”院士每人每月补助 5000 元，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每人每月补助 4000 元，“国突”、“国贴”专家以及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选每人每月补助 3000 元，博士每人每月补助 1000 元。市属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的工作人员，被评选为“两院”院士，或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国突”、“国贴”专家以及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人选的，在职取得本岗位、本专业博士学位的，按照上述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2. 租房补助。用人单位以租赁方式为其提供居住条件的，租金由用人单位承担。同级政府给予适当租金补助，补助期限 3 年，第一年每月补助 1000 元，第二年每月补助 700 元，第三年每月补助 400 元。

**补助对象：**符合以上以上条件的高层次人才

**补助时间：**生活补助发放三年

**申请程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申报人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审核、公示、审批后，拨付到申请人所在单位，由单位发放到申请人。

**提交材料：**1. 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书面申请；2. 昆明市高层次人才生活补助审核表；3. 劳动合同、聘用通知等人才引进手续；4. 学位、职称证明等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5. 租房协议（申报租房补助时所需）。

**办理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63135215

## 二十三、春城计划青年人才专项申报

**扶持政策：**入选春城青年人才，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50 万元。入选人才领衔的项目，经评审认定后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分 5 年平均拨付。入选人才（团队）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 1：1 配套。团队其他成员租住房屋的，连续三年给予每月 2000 元的租房补贴。

**扶持时间：**给予 5 年的项目经费支持。

**申报条件：**基本条件一般 40 周岁以下、博士学位，入选后连续、全职在昆明市工作不少于 5 年。除基本条件以外，还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取得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国内

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正式教学或科研经历；曾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单位或有关机构攻读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时间不少于1年的访问学者；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申请程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发布申报公告，申报人按照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及相关附件材料，经专家评审、实地评估、社会公示、审批后，兑现资金及政策支持。

**提交材料：**1. 昆明市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青年人才专项报名表；2. 申报项目计划书；3. 证明材料。

**办理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63135215

## 二十四、档案管理服务

**政策措施内容：**为昆明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办理聘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手续，提供档案保管利用服务。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12号）

**办理条件：**需要办理委托存档的昆明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办理材料：**委托存档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单位委托公

共人才人事服务申请表（云南政务服务网下载）、员工录用花名册复印件。

**办理流程：**用人单位提出档案转入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予以办理，开具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调档（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办理原因或补齐材料后办理）→原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或原工作单位按档案管理规定转递档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转入档案是否符合接收条件→审核通过后，完成入库工作。

**受理部门：**昆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公共人事部 63390480

## 二十五、流动党员组织关系转入

**政策措施内容：**对大中专毕业生中的流动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文件依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4号）

**办理条件：**流动人才中的党员

**受理方式：**线下办理

**办理部门：**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中共昆明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流动党员委员会 63340278

## 第五篇 技能提升篇

### 二十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参保企业在职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1年以上，申领人员范围放宽至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依据：**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2.《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21号）；3.《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19〕3号）。

**补贴标准：**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同一参保人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申领方式：**

1. 线上办理：通过登录昆明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办理补贴

申请或通过“就业彩云南”微信公众号办理补贴申请。

**2. 线下办理：**本人持身份证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补贴申请。

**办理部门：**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中心 63353825

## **二十七、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政策措施内容：**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机构合作，以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方式，共同培养中级及以上技术工人，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文件依据：**（一）《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16号）；（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培训工作通知》（云人社通〔2022〕8号）。

**补贴对象：**承担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培训的用工企业。

**补贴标准：**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凭相应证书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企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每人每年五级4000元、四级5000元、

三级及以上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学徒培养项目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批通过后,企业可预先获得不超过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补贴条件: 1. 用工单位与培训机构签定学徒合作协议、培养计划;

2. 与学徒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 学徒获得充分培训, 技能等级达中级及以上技术工人

**办理材料:** 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新型学徒制企业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办理流程:**

1. 项目申报。各培训机构每年 11 月底前将学徒合作协议、培养计划、培养方案、绩效目标等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

2. 审核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确认, 于第二年 3 月底下达学徒培养经费预算计划。

3. 补助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通过审核后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

4. 过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学徒培训过程进行不定期现场督导和检查, 检查依据学徒培养计划、课程安排等情况, 以班次为单位, 采取查看资料、

观看教学影像资料、现场询问、核对身份等方式进行，检查情况建立台账，作为对学徒培养效果评估和核拨补贴的重要参考依据。

5. 效果评估。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对已结束的学徒培训班进行培训效果评估后向企业拨付余下的补贴资金。

**办理部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63352025

## **二十八、新技师培养项目**

**政策措施内容：**在企业相应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参加培训并通过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工企业。

**补贴标准：**取得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2022年按生产制造类每人4000元、服务类每人3600元标准补贴；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2022年按生产制造类每人6000元、服务类每人56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在组织培训对象开展职业培训中，凡相关培训工种涉及服务于我省先进制造业、旅游文化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物流业、

健康服务业、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环保、金融服务业、房地产业、烟草等产业发展的，补贴标准在原有补贴标准基础上浮 20%。

**文件依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8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发布云南省 2022 年度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云人社函〔2022〕71 号）。

**申报材料：**开班材料包括：《昆明市新技师培训开班报务表》、培训教学计划、《昆明市新技师培训人员名册》、申请人员现持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或培训机构职业培训证书复印件；鉴定材料：《昆明市新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审核表》、《昆明市新技师培训合格人员名册》、培训后取得证书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新技师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企业用工花名册、申领单位账户信息、培训考勤表、培训过程图片资料、《昆明市新技师培训补贴资金申报承诺书》。

**办理流程：**1. 开班流程，申报单位于开班前将等报送至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同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技能云南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后开展培训，由市职培中心办公会通过后可以开班。

2. 申报补贴流程，将上述申报资料提交至昆明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经审核后提请昆明市人民政府同意拨付补贴资金。

**办理部门：**市职业培指导中心 63962230。

## **二十九、昆明市名匠工作室和昆明市名匠评审项目**

**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高技能人才所在单位设立昆明市名匠工作室”，给予建设经费和名匠津贴。

**文件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10〕92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昆发〔2015〕1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现代技工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16〕196号）

**奖补对象：**符合条件高技能人才。

**奖补标准：**3年内名匠工作室建设期，每年给予名匠工作室5万元建设经费，每位名匠享受每月3000元的名匠津贴。

**评选标准：**在推动昆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有重大创新、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其所在单位具备名匠工作室推荐条件，得到业界和社会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或民族民间工艺人才。

**评选周期：**每两年组织一次评审工作。

## **办理流程：**

### **1. 推荐流程。**

(1)县区推荐。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组织推荐。

(2)行业推荐。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本行业内推荐。

**2. 申报流程。**按“昆明市名匠”暨“昆明市名匠工作室”推荐材料目录要求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推荐材料须有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加盖公章确认，被推荐人员 10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申报材料以纸质版为主，同时携带 U 盘提交电子档。《昆明市名匠工作室申报表》、《昆明市名匠工作室名匠申请表》可到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km.gov.cn> 下载。

**办理部门：**市职业培指导中心 63962230



## 第六篇 劳动关系协调篇

### 三十、劳动关系协调指导服务

**政策措施内容:**免费提供劳动合同规范文本(电子版),指导企业依法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用工行为,减少劳动争议发生,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政策依据:**《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

**办理流程:**企业通过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等方式提出需求,人社部门依用人单位用工管理需要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可视具体情况提供用人单位现行有效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岗位职责等涉及劳动用工管理材料。

**办理部门:**各县(市、区)人社局劳动关系、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部门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 63133966

### 三十一、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下浮及减免

**政策内容:**昆明市范围内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但施工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

元)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存储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由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采用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规定的银行设立专门账户的方式存储,也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保函”)替代。

**文件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26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昆人社通〔2022〕139号)。

**存储比例及上限:**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3%存储。年度合同额是指 12 个月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单个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额较高的,工资保证金存储上限为:公路、铁路项目不超过 1500 万元,水利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

**下浮存储比例或免于存储情形:**

1. 总包单位在昆明市范围内有 2 个及以上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下浮 20%;

2.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采用保函替代存储后，在昆明市范围内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下浮50%；

3. 总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采用保函替代存储后，在昆明市范围内承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建设项目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存储流程：**1. 总包单位携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和协议部分（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劳动监察机构办理存储手续。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劳动监察机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规定，核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开出《昆明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

3. 总包单位根据《昆明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要求，自主选择存储方式（现金存储或保函替代存储）。

（1）选择现金存储的按通知核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存储到指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总包单位持银行开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到劳动监察机构备案，劳动监察机构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证明》。

(2) 选择保函替代存储的，总包单位与担保机构联系并办理保函替代存储相关手续，存储项目担保保证金并取得《保函》，总包单位持银行开具的《担保保证金到账通知书》和《保函》到劳动监察机构备案，劳动监察机构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证明》。

**返还程序：**1.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完工，总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建设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或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公示栏、宣传橱窗等区域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正本。

2. 总包单位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正本时公示的内容包括：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无拖欠工资承诺及监管部门的欠薪投诉举报方式等。

3. 工程建设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返还工资保证金或保函正本：

(1) 尚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

(2) 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3) 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办理部门：**昆明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劳动监察机构

**服务咨询部门及电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

## 三十二、劳动争议调解及仲裁审查调解协议

**政策措施：**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双方协商或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申请，有利于当事人及时形式确认调解协议的权利。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办案规则》

**办理条件和材料：**当事人申请审查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审查申请书、调解协议和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其他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1. 不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争议范围的；2. 不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的；3. 超出规定的仲裁审查申请期间的；4. 确认劳动关系的；5. 调解协议已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

**办理部门：**有管辖权限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构

**市级联系部门和联系方式：**昆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3352281